项纯坚：骨子里流淌着“创新”血液

■记者 黄丽云

而立之年的项纯坚，戴着一副黑框眼镜，身形颀长，温文尔雅。2014年进入浙江通力重型齿轮股份有限公司（现为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后，项纯坚先从外贸部门开始，逐渐熟悉企业的业务和运作，如今已成长为企业的中坚管理力量。

从海归到创业再到继承父业，这位骨子里流淌着“创新”血液的年轻人，就像30多年前他的父辈一样，努力用创新的思维打破旧有模式，积极探索企业新的发展模式，在这激情燃烧的新经济时代，让企业继续傲立潮头。

逐梦新时代 | 青年企业家风采秀

扫一扫，看图文

赋能信息化数字化转型

“年轻一辈有很多前沿的想法，能给企业的发展注入新鲜血液，但有时候因为缺乏实践经验，理想与现实之间还是存在一定差距的。”通力董事长项建忠曾经这样说过。所以在项纯坚入职之初，项建忠就勉励他树立“工匠精神”，从基层做起，脚踏实地工作，多一些历练和打磨，培养良好的职业习惯，打好坚实的基础，渐渐丰满自己的羽翼。

2014年，项纯坚进入通力的外贸部门工作，推销自家产品。在日常工作中，项纯坚发现公司做大后，销售、采购、生产、财务等之间的跨部门工作模式存在较多不足，缺乏完善的协调、沟通体系，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企业工作效率。

2015年10月，项纯坚牵头成立了信息化升级改造小组，搭建一个新的信息化ERP系统，把各个部门包括销售、采购、生产、财务等实现数据一体化，替换掉之前已经与企业规模不匹配的老版系统。

在实施过程中，项纯坚和团队成员一起加班加点，做好各部门的数据，并多次进行调试。经过半年的努力，他们克服了部门繁杂、数据庞大等多个困难后，终于实现了销售、生产、采购、财务等部门的数据一体化，通畅了各部门协作与联系。

“以前跨部门协作时，很多工作是重复进行的，通过数据共享，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项纯坚说，今后还要不断完善，让企业的信息化管理更加规范。

助力企业塑造强势品牌

在项纯坚看来，作为“企二代”更重要的并非创造多少财富，而是创造出自己本身存在的价值，用好父辈打造的品牌和平台，闯出一片新天地，传承好父辈们吃苦耐劳、专注实业的创业精神。

有着留学背景的项纯坚，很早就认识到塑造品牌对企业的重要性，企业缺乏创新，顾客就会“移情别恋”。一家企业唯有不断创新，持续推出高质量产品，才能保持国内乃至国际品牌。

近年来，通力参与制订2项“工业齿轮箱”产品国家标准，并作为发起单位之一负责起草“中国齿轮行业中小功率工业通用减速箱”系列行业标准；已拥10多项核心技术专利，自主研发11个系列减速机（齿轮箱）产品。

“一直以来，通力高度重视品牌战略和企业文化建设，有系统性地打造商标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今年，通力荣获省级商标品牌示范企业，充分展示了企业的整体形象和发展水平。”项纯坚说，塑造强势品牌形象可以使竞争对手难以模仿和跟随，同时还能够增加公司销售额和利润，更有利于塑造良好的公司形象。在商标品牌创利能力上，近三年通力的增长率达68%。

推动企业增添新生力量

“传统企业尤其需要创新思维和先进管理理念，而作为年轻人的我身上正好具备这种特质，能为企业注入更多新鲜的血液。”眼下，项纯坚在企业里如鱼得水，已成为企业的中坚管理力量。

2006年，项纯坚顺利考入首都经贸大学。就读一年半后，他选择去英国留学。5年时间里，他完成了本科及硕士学位的攻读，最终在英国伦敦大学获得金融与银行专业的硕士学位。

虽然是年轻的“海归派”，但项纯坚的血液里一脉相承着老一辈民营企业家敢于闯荡、不轻言放弃的创业精神，也延续着父辈不墨守成规、不拘泥于眼前的创业情怀。

研究生毕业前的最后一个暑假，他瞄准了互联网风口下的商机，在英国投资了一个互联网云端电话项目。后来，他还和朋友创办了一家留学咨询机构。在他看来，创业期间的每一次挫折和磨炼，都是极为宝贵的经历。

创业期间，项纯坚还参加了在美国哈佛大学、斯坦福大学举办的“企业创新与转型发展”培训班。“当时，我跟省内很多优秀的企二代们交流后，慢慢打消了对接班等问题的迷茫和困惑，而且我了解到在美国很多优秀的企业，大多也是通过后辈接班得到传承的。”项纯坚说。

“当下通力正处于发展的关键期，我会竭尽所能，抓好生产的同时，加强对客户的服务，维护好客户，奋力向‘打造受人尊敬的百年企业’目标前进。”项纯坚说。

[人物名片]

项纯坚，男，1987年出生，现任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瑞安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瑞安市新生代企业家联谊会副会长。

瑞立打造高层次人才高地

本报讯（通讯员 江冬梅 记者 黄丽云）日前，瑞立集团与西安理工大学博士后科研项目开题报告会在集团总部举行。来自西安理工大学、中国计量大学、温州大学以及行业内专家参与评审。这次博士后科研项目开题，标志着瑞立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又跨上了新的台阶。

在现场，课题的主要负责人吴益剑博士作了开题报告，瑞立集团副总经理兼总工李传武作为企业博导作项目背景介绍。

评审专家认真听取报告后进行了提问和质询，并针对其研究课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专家组成员综合评议，认为该研究课题的选题契合企业需求，具有前瞻性及重要的工程价值，研究目标明确，方案设计可行，创新性明显，一致同意开题，进入下一步研究工作。

“全省深入推进的智能化改造、数字经济等新的发展方向、新兴产业，都需要人才。温州推行‘510计划’招引人才，瑞安积极响应政府号召，招引人才，给予人才成长发展的空间，但更多的是依托瑞立等注重创新、重视人才的企业。”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胡正长表示，希望吴益剑博士在专家的指导帮助下，取得瑞立需要的科研成果，也希望高校和企业一体化，共同推进人才培养，多招引人才，为温州瑞安发展提供坚强的人才保障。

据介绍，瑞立集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是我市首家浙江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试点单位），2013年8月正式获批成为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已先后与北京科技大学、吉林大学和西安理工大学等博士后流动站签署联合培养协议。截至目前，共招收4名博士后工作人员，期间开展了汽车制动系统、电子电控等方向的研究工作，并取得一系列科研成果。

互联网保险监管新规“靴子”落地

严禁非保险机构打“擦边球”

在原有监管规定“超期服役”两年多后，12月14日，银保监会发布《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备受关注的互联网保险监管新规终于正式出台。众安保险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敏表示，《办法》的出台，为建立保险业互联网化生产关系的宏观环境提供了有利条件，为保险业加快数字化和线上化转型奠定了坚实基础。

强化“机构持牌”原则

在互联网等新技术的推动下，互联网保险近年实现了较快发展。数据显示，2019年，互联网人身险全年累计实现规模保费1857.7亿元，同比增速55.7%；互联网财产险实现保费收入838.62亿元，同比增长20.60%。但是，由于涉众面广、模式众多，保费规模已超千亿元的互联网保险市场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也潜藏着诸多风险，一些问题逐渐浮出水面。

《办法》也将防范化解风险放在首位，突出强化“机构持牌、人员持证”原则。《办法》规定，互联网保险业务应由依法设立的保险机构开展，其他机构和个人不得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而且，保险机构开展互联网保险机构业务，不得超出该机构许可证（备案表）上载明的业务范围。

这里所提及的保险机构，包括保险公司（含相互保险组织和互联网保险公司）和保险中介机构。保险中介机构则不仅包括保险代理人（不含个人保险代理人），也囊括保险经纪人、保险公估人。值得注意的是，《办法》所称的保险代理人（不含个人保险代理人）包括保险专业代理机构、银行类兼业代理机构和依法获得保险代理业务许可的互联网企业。

近年来，众多互联网公司纷纷涌入互联网保险领域，但其中的合规风险备受关注。对此，新规也予以回应。除了明确要求持牌经营外，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还表示，互联网企业代理保险应有较强的合规管理能力、场景和流量优势、信息技术实力等，还应实现业务独立运营，与主营业务实现业务隔离和风险隔离，同时强调不得将互联网保险业务转委托给其他机构或个人，并要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建立售后服务快速反应机制。

在强调“机构持牌、人员持证”的监管思路下，《办法》也为非保险机构的行为划出“禁区”，规定非保险机构不得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保险产品咨询服务，比较保险产品、保费试算、报价比价，为投保人设计投保方案，代办投保手续，代收保费等五种商业行为。

注重消费者权益保护

消费者权益保护是金融保险监管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也是互联网保险业务健康发展的基础。银保监会近期公布的保险消费投诉情况显示，4家专业互联网保险公司均位列财险公司亿元保费投诉量前十，在财险公司销售纠纷投诉量前十名中也出现3家专业互联网保险公司的身影。

做好互联网保险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办法》重点对互联网保险营销宣传进行了严格规定。例如，针对保险机构从业人员当前普遍通过微信朋友圈、公众号、微信群、微博、短视频、直播等方式参与互联网保险营销宣传，《办法》明确了从业人员应在保险机构授权范围内开展互联网保险营销宣传，且从业人员发布的营销宣传内容应由所属保险机构统一制作。关于营销宣传内容，《办法》也做了针对性规定，要求营销宣传内容应与保险合同条款保持一致，营销宣传页面应准确描述保险产品的主要功能和特点。

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办法》修订工作全程贯彻保护消费者权益的理念：一是规定不能有效管控风险、不能保障售后服务质量的，不得开展互联网保险销售或保险经纪活动；二是强化信息披露的要求，增加信息披露内容，保障消费者知情权；三是要求投保页面必须属于保险机构的自营网络平台，保障交易安全；四是要求保险机构建立售前售中售后的全流程服务体系，提升消费者满意度；五是要求保险机构建立客户信息保护制度，构建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客户信息保护体系，防范信息泄露；六是为便利消费者，对互联网保险业务的投诉或举报，由投诉人或举报人经常居住地的银保监局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据《金融时报》）